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其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庆、杨昭依、张日俊（以下简称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其薪酬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总监刘玉先生的聘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规。

经审阅刘玉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均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及《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基于以上独立判断，同意聘任刘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二、关于财务总监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总监薪酬的确定是依据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

通过的《国投中鲁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及第七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薪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财务总监的薪酬方案。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庆、杨昭依、张日俊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其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庆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其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汉宇'.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其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明波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